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91號
113年度救字第70號

原　　告　許良安(原名:許呈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許呈祥
　　許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2 條前段、第3 條第3 項第6 款明揭其旨。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復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又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許義豐（民國113年2月20日死亡、生前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之繼承人，許義豐死後遺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25弄2號房地遺產，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遺產分割之家事事件。復查許義豐生前最後住

所地及主要遺產所在地均位於高雄市三民區，有戶籍謄本及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及聲請訴訟救助，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及訴訟救助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儭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邱靜銘